

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示范文本)

陕西省建设厅
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

新華公司

承包人(全称): 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地点: 勉县第二中学;

建筑面积: _____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

总日历天数 30 天

开工日期: 计划 2025 年 1 月 20 日

竣工日期: 计划 2025 年 2 月 19 日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（人民币）柒拾陆万陆仟贰佰捌拾元零角壹分；

(小写) ¥: 766280.01 元

2、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。

项目施工完工后，经验收合格，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七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发包方：

(1) 甲方派出的有关人员有权对工程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措施及工程量进行监督、记录；对达不到质量要求或不能认真履行养护责任的有权要；整改、返工或停工，对不合格工程拒付维修款。

(2) 督促指导乙方施工。

2、承包方：

(1)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，接受甲方的监督，按期完成维修内容，认真履行日常养护责任。

(2)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，施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、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负。

(3)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维修内容，确需变更时，须由甲方同意方可实施。

(4)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服从施工管理。

(5) 施工车辆进出校园礼让行人，禁止鸣笛。

八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调解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
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，结清工程尾款，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正本肆份，其中：发包方执贰份，承包方执贰份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勉县第二中学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6-3212729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洋
州明珠社区梨园大道十字路向北 100 米

邮政编码：7233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6-8315296

传真：0916-831529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汉中市洋县支行

帐号：9610 0101 0004 2283 13